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销售业务〔2021〕17号

关于延期返校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做好受延期返校影响的学生及教师客票退票及变更服务,现将相关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1年2月20日24时(含)以前购买的088开头国内客票的学生及教师旅客,涉及的旅行日期在2021年2月18日(含)至2021年3月27日(含)期间的西藏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因延期返校原因提出退票及变更申请。

二、退改签规定

(一)旅客可凭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或教师证扫描件,在客票有效期内,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变更后的航班日期不晚于延期返校通知中的返校日期,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至返校日期之后的,最迟限变更至2021年3月27日(含)之前,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航班日期以外的航班,按运价使用条件办理。

(二)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凭上述材料可申请客票未使用航段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三) 在客票有效期内已按照本条第(一)点办理过客票变更，申请客票未使用航段退票，按自愿退票办理。

(四)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五) 如航班发生变更、延误或取消，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

(六) 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已在2021年2月18日(含)至2021年2月27日(含)之间已办理过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旅客，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已办理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

特此通知。

